

莱州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政府要求，现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、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、所属事业单位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、存在问题等总结如下。

(一) 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转变政府职能、提高服务效率、提升政府形象的一个重要举措。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市政府的指导下，认真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18〕21号）、《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烟政办发〔2018〕22号）和《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莱政办发【2018】20号）文件精神，强化政策解读，由专人负责，严格审核发布流程，积极回应关切，加强公开平台建设，扩大公众参与，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，提高公开实效，及时高效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。

(二) 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

2020年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8条，主要包括机构职能、发展规划、财政信息、应急管理、重点领域公开、通知公告、信息公开指南、平台建设、人大政协提案这几个方面。在开展信息公开的工作中，一是发挥政府网站作用。运用市政府网站、部门业务平台，加强对外宣传、政务公开工作，为企业、群众提供信息服务。二是认真做好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。对相关栏目及时充实更新，加强信息管理。对网站中机构概况、单位职责、机构设置、领导分工等固定栏目，根据变更及时更新；其它信息随时加载充实。三是通过多种渠道公开信息。建立健全文旅信息和产业指导信息发布制度，利用莱州文旅工作群、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平台，及时发布政策信息、工作动态，及时发布有关文旅信息、产业政策、办事程序等重要信息。对事关企业和群众切身利益、事关文化旅游政务活动，不涉及保密范围内的，我局通过多种渠道公开公示，提高工作的透明度。

(三) 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

严格按照要求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提高工作的公开透明度。我局重点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财政预算决算的信息公开，较好地完成了信息公开工作任务。

(四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在主动公开政府申请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方面，一是加强了政府网站、局机关办公地点和微信公众号三个查询渠道，安排专人进行负责，并严格接收、处理规程；二是按照

处理信息公开申请流程予以办理；三是在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方面，公开了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，方便公众投诉举报。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我局在 2020 年度未收到书面、电子邮件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申请。

(六) 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我局在 2020 年度未收到书面、电子邮件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收费及减免的申请。

(七) 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

我局在 2020 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事项。

(八)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及监督工作。一是注重加强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、谁公开、谁审查”的责任制原则，明确了责任人，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。二是加强上网信息审核，确保无涉密信息上网。

(九) 所属事业单位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

按要求公开信息，加强网上信息公开专栏的规范编制和相关信息的及时发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			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0	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果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0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0	
		2. 重复申请					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0	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0		
	(七) 总计						0		
	四、结转下一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，因为年前机构改革原因，个别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。为深入做

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局将重点加强三项工作：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，规范工作流程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进一步梳理局机关所掌握的政府信息，及时提供，定期维护，完善程序，提高运作效率，方便公众查询。二是结合部门职能，逐步扩大公开内容。进一步梳理业务工作，以完整性和准确性为原则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。三是加强信息监督工作。为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我局设立投诉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箱等方式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要求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，并积极接受市政府的检查督导，更好地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莱州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20年1月25日